

9.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铝合金百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贴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布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纱帘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轨道及电动轨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）办公椅罩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）加厚地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

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